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一)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神农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崇左神农畜牧有限公司
	本期担保金额	2,556.26万元
	实际为已担保的担保余额	22,076.89万元 ^[注1]
担保对象 (二)	是否在前述预计额度内	是 ^[注2] 否 ^[注3] 不适用 ^[注4]
	本次担保是否对反担保	是 ^[注5] 否 ^[注6] 不适用 ^[注7]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神农农牧乳业有限公司、云南神农农牧饲料有限公司、云南神农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大新神农饲料有限公司、云南神农海南海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580.00万元	
实际为已提供的担保余额	23,550.00万元 ^[注2]	
是否在前述预计额度内	是 ^[注5] 否 ^[注6] 不适用 ^[注7]	
本次担保是否对反担保	是 ^[注8] 否 ^[注9] 不适用 ^[注10]	

注1：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2家子公司在银行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2025年8月新增担保金额为2,556.26万元，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为该2家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2,076.89万元；

注2：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6家子公司采购货款提供担保，2025年8月新增担保金额为3,580.00万元，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为该6家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3,550.00万元。

● 累计担保情况

对担保期间的累计担保额(万元)	34.72
截至本公司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2,177.5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94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1日，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北京海鑫恒泰贸易有限公司签署《担保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云南神农江滔饲料有限公司、云南神农大农业猪业有限公司、云南神农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大新神农饲料有限公司、云南神农海南海业有限公司在该公司采购原料货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向北京海鑫恒泰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2,000.00万元《担保函》本月底已终止。

2025年8月1日，公司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担保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神农澄江饲料有限公司、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云南神农大农业猪业有限公司、云南神农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大新神农饲料有限公司在该公司采购原料货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

2025年8月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神农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固定资产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2025年8月5日，公司与中信银行昆明科技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崇左神农畜牧有限公司在该行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833.99万元。

2025年8月8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神农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固定资产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3.92万元。

2025年8月2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昆明科技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崇左神农畜牧有限公司在该行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8.35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三)担保预计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含按权益法核算内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1,000.00万元，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含按权益法核算内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向银行和其他机构借款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196,000.00万元；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按权益法核算内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料货款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40,000.00万元；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按权益法核算内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10,000.00万元；为客户、合作养殖户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5,0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V法人其他(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权	V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00.00%
法定代表人	何祖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23163968652

被担保人名称：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权：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100.00%

法定代表人：何祖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2316396865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醒：

1、“领益转债”赎回价格：100.18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2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9月8日

3、“领益转债”暂停交易日：2025年10月10日

4、“领益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

5、“领益转债”转售转让日：2025年10月15日

6、“领益转债”赎回日：2025年10月15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帐日：2025年10月2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0月22日

9、赎回类型：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转债简称：Z领益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领益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领益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领益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短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领益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领益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短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领益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领益转债”的提案进行表决，同意通过该提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领益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9月8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内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领益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8.7元/股)，根据《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

约定，已触发“领益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9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领益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领益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领益转债”全部赎回。

(二)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领益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至少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的溢价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p \times /365$

I：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连续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价格及赎回权利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领益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81元/张(含税)。

元/张(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p \times /365$

I：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赎回价格=赎回金额+当期应计利息。

赎回金额=赎回数量×赎回价格。

赎回数量=当期应计利息/(赎回价格-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B×p×t)/365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赎回金额=赎回数量×赎回价格。

赎回数量=当期应计利息/(赎回价格-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B×p×t)/365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div